

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
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编号：SYZFCG(FS)-2025096（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双飞

电话：1919948956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吴晓凤

联系电话：175995323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96（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进行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6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沙雅县

联系方式：19199489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凤

电 话：17599532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能源化工教学部实训设备（二次） 询价文件编号：SYZFCG(FS)-2025096（二次）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进行培训 供货地点：沙雅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6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3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6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贰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5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的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1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2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4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电话：17599532301
--	--

注：询价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字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

4.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询价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采购需求清单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

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 (6)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等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 (2) (3) (4) (5) (6) (7) (9) (10) (11)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

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询价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如有，须提供复印件）；

14.3.3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字及份数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

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3.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沙雅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6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7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23.8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10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1

1.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3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1.4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6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

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合成氨工艺作业安全技能培训与考核装置	一、产品要求 一是完整还原合成氨生产工艺全流程教学；二是安全规范强化训练，内置大量合成氨生产中的安全场景，让学生掌握安全防护用具使用、安全操作流程、事故应急预案等知识，强化安全意识；三是个性化教学场景定制：教师可根据教学进度和学生水平，自由设置不同的工艺参数和故障类型，开展针对性教学。 二、尺寸大小 主体框架尺寸不小于 7600X2400X3800mm，实际尺寸需要供货商实地测量后决定。 三、产品配置要求 1. 主体框架：尺寸不小于 7600X2400X3800mm，按工艺进行框架与操作平台的设计与制作，材质至少为碳钢。框架与操作平台应包括立柱、主梁、次梁、加固横梁、花纹板楼梯平台、护栏、防滑板、扶梯、踏步板、地脚板等主要构件，至少碳钢材质。装置应该具备独立的框架与操作平台，装置之间具有分区标识并留有安全通道及通道标识。每套装置含有二层平台。框架与操作平台须牢固、美观、上下通行安全、方便； 2. 静设备要求： （1）氨合成循环气油分：位号：V1002；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300$；厚度：不小于 1.5mm；材质：不锈钢 304 数量：1 台 （2）补气油分：位号：V1003；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300$；厚度：不小于 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3）氨合成塔前换热器：位号：E1002；尺寸：不小于 $\phi 159 \times 115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4）氨合成塔：位号：R1001；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2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5）氨合成废热锅炉：位号：E1001；尺寸：不小于 $\phi 159 \times 65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6）开工加热炉：位号：F1001；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300 - \phi 219$	套	1	1. 包安装，包通电； 2. 两年内质保； 3. 支持师资免费培训（一直培训到教师熟练掌握）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终身免费维修

	×600；不小于：厚度 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7) 氨合成水冷器 A：位号：E1003A；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8) 氨合成水冷器 B：位号：E1003B；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9) 一级氨冷器：位号：E1004；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65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0) 二级氨冷器：位号：E1005；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65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1) 溴化锂冷却器 A：位号：E1006A；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2) 溴化锂冷却器 B：位号：E1006B；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400$；厚度 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3) 氨合成放空气氨分离器：位号：V1004；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3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4) 氨分离器：位号：V1001；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5) 高压氨洗塔：位号：T1001；尺寸：不小于 $\phi 219 \times 25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6) 一级闪蒸槽：位号：V1005；尺寸：不小于 $\phi 300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17) 二级闪蒸槽：位号：V1006；尺寸：不小于 $\phi 300 \times 400$；厚度不小于：1.5mm；材质：不锈钢 304；数量：1 台 3. 动设备配置要求： (1) 氨合成循环机：位号：C1001；材质：不锈钢 304；仿真压缩机；进出口管道：DN32； (2) 新鲜合成气循环机：位号：C1002；材质：不锈钢 304；仿真压缩机；进出口管道：DN32；			
--	--	--	--	--

		(3) 脱盐水转料泵：位号：P1001；材质：碳钢；仿真泵；进出口管道：DN32； (4) 稀氨水转料泵：位号：P1002；材质：碳钢；仿真泵；进出口管道：DN32； 4. 检测传感器配置要求 ①温度监测：现场显示加远传不少于 25 台（要求提供温度清单，清单包括温度范围，温度点名称，及温度位号）； ②压力检测：现场显示加远传不少于 10 台（要求提供压力清单，清单包括压力范围，压力点名称，及压力点位号）； ③流量检测：现场显示加远传不少于 6 台（要求提供流量监测点清单，清单包括流量范围，流量点名称，及流量点位号）； ④液位检测：现场显示加远传不少于 4 台（要求提供液位监测点清单，清单包括液位点名称及位号）； 5. 控制系统（纯国产）：DCS 控制系统 1 套； 6. 软件（纯国产）：①操作软件为 1 套 OTS 仿真操作系统；②考核软件为 1 套满足合成氨工艺安全考核软件，支撑考核设备具备随机模拟产生各作业工艺操作过程中相应的紧急情况（例如：温度突变、压力异常、泄漏等），实现紧急处置操作考核的功能；具备随机自动出题、自动评分功能，题库支持导入更新，操作日志可随时查看（时间信息、ip 地址等）。 7. 预留 IPv6 在线接口。 8. 为了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装置静设备清单，要求静设备清单内每个设备位号与流程图内的位号保持一致。 (2) 提供装置动设备、阀门、仪表清单。 (3) 提供静设备加工图纸不少于 10 个，要求与静设备清单及流程图相一致。 (4) 提供装置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图要求与动静设备位号相一致。			
--	--	--	--	--	--

		(5) 查勘场地，提供布局图。 (6) 提供装置设计依据。 (7) 提供装置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内需满足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控制方式等。 (8) 提供仿真系统软件截图，截图内位号要求与配置单位号，流程图位号一致。			
2	化工仪表 竞技实训 装置	一、产品要求 一是仪表原理与操作教学；二是故障诊断与维修实训：设置多种仪表常见故障，如传感器失灵、信号传输异常、显示不准确等，学生需运用所学知识，通过检测、分析和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进行修复；三是自动化控制系统认知：将各类仪表与小型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学生可学习仪表与控制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逻辑控制关系，理解自动化控制在化工生产中的应用，为学习更复杂的化工自动化技术做好准备。 二、尺寸大小 控制操作台尺寸不少于 1200×1400×860mm，实际尺寸需要供货商实地测量后决定。 三、产品配置要求 1. 工作条件：供电电源：AC220V/5kVA，外接工作气源：排气量 110L/min，出口压力 0.05-0.8Mpa； 2. 控制操作台 1 台：尺寸不少于 1200×1400×860mm，金属喷塑，仪表面板开孔都包括常见的仪表开孔尺寸，仪表盘内设置安全保险装置，设置接线端子，电源端子和信号端子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记，盘后设置各种架装 PLC 和继电器的备用安装位置，设置足够的线槽保证增加盘装仪表，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急停开关保护，所有仪表及指示灯的 220V 电源线通过线槽、电源接线端子标准配线，配线两端按国标标注线标，PC 机显示器安装嵌在操作控制台面上； 3. 不锈钢框架及安装附件 1 套，控制操作作用，尺寸不小于（3800×2400×3300）mm 不锈钢主管路； 4. 气压数字式控制器 1 台，含传感器、功率驱动器及自动控制器，范围：0~1MPa，压力值全自动连续可调；电动压力检定台 1 台，造压范围 0~1MPa；压力校验仪 1 台，量程：0~1MPa，双排显示，满六位，可充电，自带变送器校验；过程连接转换接头及软管 1 套；热	套	1	1. 包安装，包通电； 2. 两年内质保； 3. 支持师资免费培训（一直培训到教师熟练掌握）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终身免费维修

		工校验仪 1 台，输出/测量标准电压、电流、热电阻、热电偶，准确度：0.05 级，带单键操作飞梭旋钮；PLC 控制系统 1 套；自动评分系统 1 套；组态控制计算机 1 套；液位变送器 1 台，0-10kPa，信号输出 4~20mA，最大压力 量程 200%；孔板流量计 1 台，公称通径 DN20 、材质：不锈钢，配差变（SWP），智能型（0-1.0m³ / h）；液位变送器 1 台，带数字显示表；液位变送器（迁移）1 台，带数字显示表；压力变送器 1 台，准确度等级 0.5 级，信号输出 4~20mA，允许过压 量程 200%；磁翻板液位计 1 台，最大量程：0-500mm，测量精度：±10mm；玻璃管液位计 1 台，测量范围（安装中心距 L）：500mm，材质：不锈钢；双金属温度计 1 台，外壳应能承受距离 5 米处用喷嘴直径 25 毫米的水龙头的喷水，历时 5 分钟，不得有水渗入温度计外壳内部；热电阻温度变送器 1 台，输入信号：热电阻 Pt100，传输方式：两线制传输 4-20Ma；压力表 1 台，测量精度：1.5；涡轮流量计 1 台，1、输出信号 4-20mA；气动薄膜调节阀 1 台；电气阀门定位器 1 台；电动调节阀 1 台；电磁阀 1 台；智能数字双显示调节器 1 台，功能带通讯接口、报警等；智能数字光柱显示器 1 个，功能带通讯接口、报警等；智能数字流量积算仪表 1 台，功能带数字智能数显表/带通讯接口、报警等；无纸记录仪 1 台，5.6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8 路输入通道、4 路输出通道，可实现统计、计数、联锁、定时控制等功能，存储器容量：64 Mbit（标准配置），CPU 为 32 位 ARM；不锈钢离心泵 1 台；不锈钢标准容器 1 台；报警器 1 台，功能为数字智能数显表、报警等；配电器 1 台；储水箱 1 台，材质：不锈钢；三阀组 1 套，该阀组与差压变送器配套安装，用于从引压点将信号引入变送器正负测量室，使引压点与测量室接通或断开，能直接用螺栓连接；不锈钢加热釜 1 台，300*600（直径*高）； 5. 配套工具：动扳手 10" 1 把；活动扳手 6" 1 把；中号一字、梅花螺丝刀，尖嘴钳各 1 把；内六角扳手一套，开口扳手 12-14" 1 把；14-17" 1 把；尖嘴钳 6" 1 把；专用导线 1*600 2 根。			
--	--	---	--	--	--

		6. 预留 IPv6 在线接口。 7. 为了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配置清单 (2) 要求提供装置工艺流程图 (3) 查勘场地提供布局图 (4) 要求提供装置参考照片			
3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精馏）	一、产品要求 一是精馏工艺深度教学：真实模拟精馏塔的运行过程，学生可调节进料流量、回流比、塔釜温度等关键参数，观察精馏塔内气液传质、传热现象，理解精馏分离原理、操作优化方法和产品质量控制要点，掌握精馏工艺的核心技术；二是节能降耗实践：引导学生探索精馏过程中的节能途径，如优化操作参数、改进设备结构等，通过实验对比不同方案的能耗和分离效果，培养学生的节能意识和绿色化工理念。三是竞赛功能，设置复杂的精馏工况和高难度竞赛任务，如处理高纯度产品分离、多组分混合物料精馏等问题，锻炼学生在复杂条件下的工艺操作和优化能力，选拔具备高级技能水平的选手。 二、尺寸大小 框架尺寸不小于 3800×2400×3200mm，实际尺寸需要供货商实地测量后决定。 三、产品配置要求 1. 框架：尺寸不小于 3800×2400×3200mm，按工艺进行框架与操作平台的设计与制作，材质为不锈钢。框架与操作平台应包括立柱、主梁、次梁、加固横梁、花纹板楼梯平台、护栏、防滑板、扶梯、踏步板、地脚板等主要构件，不锈钢材质。装置具备独立的框架与操作平台，装置之间具有分区标识并留有安全通道及通道标识。每套装置含有二层平台。框架与操作平台须牢固、美观、上下通行安全、方便； 2. 电气：尺寸不小于 1400×830×1200mm，钢质喷塑，嵌入式下位微机位；接触器、继电器、空气开关、按钮等； 3. 软件（纯国产）：精馏系统操作 3D 仿真软件（包含引导模式软件 1 套、安全模式软件 1 套、操作模式软件 1 套、考核模式软件（支持题库更新、随机出题、自主评分）1 套，要求提供软件截图。）。 4. 工艺流程仿真功能：对精馏装置整体进料、预热、加热、精馏、冷却、回流、采出、检测、控制等全工艺流程进行仿真模拟；对整体	套	1	1. 包安装，包通电； 2. 两年内质保； 3. 支持师资免费培训（一直培训到教师熟练掌握）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终身免费维修

		工艺储罐、管道和相关单元操作、换热设备、精馏塔设备等仿真操作。 工艺流程仿真系统需包含：安全操作模式、实际操作模式、指导培训模式、考核模式这四种模式，并提供包含这 4 中模式的系统界面截图。 5. 提供设备评分系统,用户可以在系统中进行自由行动的考核操作，目的是为了按照评分规则进行工艺流程仿真操作并获得产品,根据用户的操作、仿真流程的实时状态，数据报警情况，最终产品等因素对用户的考核操作进行评价,最终得出考试成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控制系统（纯国产）：控制系统（操作站）1 套，控制系统软件（工程师组态软件，含加密狗）1 套，控制系统硬件 1 套（处理器，工程输入模块、工程输出模块工程电源）； 7. 阀门：电磁阀（DN15，120℃，常闭，不锈钢，0~0.1 MPa，220V 供电）1 台，电磁阀（DN15，常温，常开，不锈钢，0~0.1 MPa，220V 供电）2 台，阀门、管道、管件（DN15、DN20、DN25 等尺寸管件，材质为 304 不锈钢）1 批； 8. 仪表：现场就地仪表（双金属温度表，0~100℃，1 台；膜盒压力表，0~10kPa，2 台；弹簧管真空表，Y60，-0.1~0MPa，1 台；弹簧管压力表,Y60,0~0.25MPa,1 台；液体玻璃转子流量计，量程 2.5~25L/h，2 台；液体玻璃转子流量计，量程 1~10L/h，1 台；液体玻璃转子流量计，量程 1~10L/min，1 台；卫生级玻璃管液位计，工艺配套，4 台）；变频器（功率 0.75kW，电压 380V，带 4~20mA 信号变送）3 台；配套控制仪表（要求具备先进的计算机通讯功能，要求具备定点/自动巡回测量显示功能，并有 2 种巡检速度可以选择，适合在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或 PLC 控制系统中做模拟量数据采集模块或温度变送器，为上位机提供输入规格丰富、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化编程的高性价比模拟量采集数据；还可提供开关量输入或输出接口给上位机，上位机可通过它执行开关量操作）； 9. 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17 台，流量传感器 1 台，液位传感器 2 台（液位计，15%酒精，100℃，带 4~20mA 信号变送 1 台；液位计，100%酒			
--	--	--	--	--	--

	精，带 4~20mA 信号变送 1 台）；浓度在线显示传感器 2 台（带 4~20mA 信号变送，实时在线显示浓度值）；功率变送器，配套 1 台； 10. 静设备：精馏塔（主体不锈钢，不小于 $\Phi 76 \times 120\text{mm}$，共 16 节，带玻璃观测段、视镜，塔板为筛板）1 台；原料预热器（不锈钢，不小于 $\Phi 89 \times 400\text{mm}$，配电加热器，功率 3kW）1 台；再沸器（不锈钢，不小于 $\Phi 219 \times 600\text{mm}$，配电加热器，功率 9kW；干扰电加热器功率 2kW）1 台；塔顶冷凝器（不锈钢水冷，列管换热器，面积不小于 0.4m²，（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600\text{mm}$，带折流板）1 台；塔顶再冷器（不锈钢水冷，列管换热器（立式），面积不小于 0.2m²（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400\text{mm}$））1 台；塔底冷凝器（不锈钢水冷，列管换热器，面积不小于 0.2m²（尺寸不小于 $\Phi 108 \times 600\text{mm}$））1 台；原料罐（不锈钢，不小于 $\Phi 450 \times 600\text{mm}$）2 台；塔顶产品罐（不锈钢，不小于 $\Phi 273 \times 500\text{mm}$）1 台；塔釜产品罐（不锈钢，不小于 $\Phi 450 \times 600\text{mm}$（卧式））1 台；塔顶凝液罐（不锈钢，不小于 $\Phi 108 \times 600\text{mm}$）1 台； 11. 动设备：进料泵（不锈钢齿轮泵）1 台；塔顶采出泵（不锈钢齿轮泵）1 台，回流液泵（不锈钢齿轮泵）1 台；辅助循环泵（不锈钢离心泵）1 台。 12. 预留 ipv6 在线接口。 13. 为了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配置清单 （2）查勘场地提供布局图 （3）要求提供装置工艺流程图 （4）要求提供装置参考照片			
4	化工单元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①	化工单元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软件	一、产品要求 有知识产权的正版授权国产软件,包含 18 个单元模块操作工艺软件,每个工艺软件以真实化工厂常见典型装置工段为工艺背景进行模拟仿真。每个软件由二维仿 DCS 画面、三维人机互动界面、技能鉴定与考核系统三部分组成。每个单元搭建基于物料衡算、热力学、动力学、化学反应的严格机理模型,实现装置的动态开停车、常见事故处理等常规操作;在三维仿真场景中,用户可实现场景漫游、设备启停、阀门开关、仪表设置、数据显示、重点设备内部结构认知、原理动画学习、特效展示,通过底层机理模型实现和仿 DCS 画面的数据共享和操作互动;技能鉴定与考核系统通过培训项目设置进行评分、数据可对接到仿真培训管理系统中,实现学员练习与考核过程的管控。每个单元需提供相对应的二维及三维软件截图各一张。 要求免费提供精馏塔、换热器这两个单元软件的开发版授权,包括模块用到的算法源代码,方便用户从建模底层修改工艺模型、且进行模型源代码级别调试。并且为用户提供使用操作说明视频,操作日志可以随时查看(时间、IP 地址等)。 二、产品配置要求 18 个单元装置工艺背景要求 1.1、精馏塔单元 来自原油稳定压缩机出口分离器的原料,经原料预热器加热后进入精馏塔的中部,与塔下部进塔的塔底再沸器返塔气体逆流接触,混烃中的 H₂S 及大部分 C₃~C₅ 进入塔顶气相,塔顶气相经塔顶空冷器冷却后进塔顶回流罐,凝液经塔顶回流泵提升回到精馏塔上部,塔顶回流罐富含硫化氢的气相进入天然气处理系统。少量 C₃~C₅ 及绝大部分 C₅+进入塔底再沸器,绝大部分 C₅+作为产品经原料预热器与低温原料换热,降温后进入罐区。 1.2、加热炉单元 本单元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气,在炉膛内燃烧,火焰温度 600℃,使用鼓风机为燃料气的燃烧提供充足的氧气,使用引风机保证炉膛负压-28Pa,高温烟气经引风机进入空气预热器,与鼓风机提供的空气换热最终空气进加热炉温度 125℃,烟气排放温度 78℃。原料进料 25℃,进料流量 10000kg/h,原料由对流室进入加热炉,在对流室内与烟气对流换热后进入炉膛,吸收高温火焰与烟气产生的辐射热量,最终原料出口温度 208℃。	套	1	1. 包安装,包通电; 2. 两年内质保; 3. 支持师资免费培训(一直培训到教师熟练掌握) 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终身免费维修
---	----------------	---	---	---	---

	1.3 换热器单元 本换热器单元使用管壳式换热器，热物流为液态洁净油料不易结垢走管程，冷物流为冷却水走壳程。热物流流量 3000kg/h，进口温度 152℃，出口温度 72℃，冷物流流量 10610kg/h，进口温度 25℃，出口温度 50℃。冷热物流均由相应进料泵提供压力，热物流进料泵出口压力 0.6MPa，冷物流进料泵出口压力 0.5MPa，热物流采用双管程，加速热物流流动速度，提高热量传递效率。 1.4 离心泵单元 来自界区的原料进入原料罐 V101 起缓冲，罐底设原料泵 P201A/B 将原料提升送至下一工序，出料流量由控制器 FIC100 控制在 5000kg/h。原料罐 V101 液位由进料流量控制器来调节，罐内采用氮气维持压力在 0.5MPa。原料泵 A 泵与 B 泵互为备用泵，润滑油随着泵运行不断消耗，液位逐渐降低，请及时补充。 1.5 吸收解吸单元 本单元以 C6 油为吸收剂，分离气体混合物中的 C4 组分。 吸收系统：来自界区外的富气（其中组分为 C4 占 30%，杂质气体占 70%）由控制器 FIC200 控制流量从底部进入吸收塔 T100。贫油由 C6 油贮罐 V301 经泵 P100A/B 打入吸收塔 T100 顶部，贫油流量由 FIC101 控制（14218.8Kg/h）。吸收剂 C6 油在吸收塔 T100 中自上而下与富气逆相接触，富气中的 C4 组分被溶解在 C6 油中，塔釜液位与塔釜出料通过控制器 LIC100 和 FIC100 串级控制。不溶解的贫气由 T100 塔顶排出，经吸收塔塔顶冷凝器 E201 被-4℃ 的盐水冷却至 2℃ 进入尾气分离罐 V302。吸收塔塔釜液位由 LIC100 和 FIC100 通过调节塔釜富油采出量串级控制。来自吸收塔顶部的贫气在尾气分离罐 V302 中回收冷凝的 C4、C6 后，不凝气在 V302 压力控制器 PIC100 控制下排入放空总管进入大气。吸收塔釜排出的富液进入解吸塔 T101 解吸，回收 C6 吸收剂循环利用。 解吸系统：预热后的富油进入解吸塔 T101 进行解吸分离。塔顶			
--	---	--	--	--

	出 C4 产品（C4 组分占 31%），经冷凝器 E204 全部冷凝至 80℃，凝液送入集液罐 V303，经泵 P101A/B 一部分作回流至解吸塔顶部，流量由 FIC104 控制（8000Kg/h）；另一部分作为 C4 产品在液位控制（LIC102）下由泵 P101A/B 抽出。解吸塔塔釜的 C6 油（C6 占 95.24%）出料量由 LIC101 控制，经贫富油热交换器 E203、盐水冷却器 E202 冷却降温至 5℃ 返回 V301 循环使用。返回油温度由 TIC100 通过调节冷却盐水量来控制。解吸塔塔釜有再沸器 E205，利用蒸汽进行加热，T101 塔釜温度由 TIC101 和 FIC105 串级调节蒸汽流量（10000Kg/h）来控制。塔顶压力（0.3MPa）由 PIC102 调节塔顶冷凝器冷却水流量来控制，另有一塔顶压力保护器 PIC101 在塔顶凝气压力高时通过调节 V303 放空量降压。 1.6 液位控制单元 来自罐外的一股进料水向 V1201 罐充液，上方加入氮气向罐内充压，控制罐内压力为 0.5MPa，控制阀门开度及进料量，维持罐内液面保持在 2.5m。出口处用泵向中间罐输入原料，同时还有一股系统外补料输入 V1202 罐中，同理控制原料进料量及出口阀门开度来控制进料量。V1202 罐内液体流向 V1203 罐，V1203 罐也有一股补料，其流量为 V1202 罐出口流量的一半，控制 V1203 罐出口阀门开度，保证 V1203 罐液位为 2.5m。 1.7 流化床单元 本工艺为干法制备氟化铝：浓硫酸由 98%浓硫酸、120%的发烟硫酸和预净化酸配置而成，硫酸与萤石按要求配比在回转反应炉中反应，得到氟化氢气体；氟化氢气体经净化后与干燥脱水的氢氧化铝在流化床中反应，直接得到氟化铝产品。 1.8 固定床单元 本流程为利用催化加氢脱乙炔的工艺。乙炔是通过等温加氢反应器除掉的，反应器温度由壳侧中冷却介质控制。冷却介质选用液态丁烷，丁烷蒸发带走反应器中的热量。			
--	--	--	--	--

	反应原料分为两股，一股为约-15℃的 C₂H₂ 混合原料，进料量由流量控制表 FIC101 控制；另一股为 H₂ 与 CH₄ 的混合气，温度约 10℃，进料量由流量控制表 FIC102 控制。FIC101 与 FIC102 为比值控制，两股原料以一定比例在管线中混合，之后经原料气/反应气换热器 (EH423) 预热，再经过原料预热器 (EH424) 预热至 38℃，进入固定床反应器 (ER424A/B) 进行反应。预热温度是由温度控制表 TIC101 通过调节预热器 EH424 加热蒸汽 (S3) 的量进行调节的。 1.9、双塔精馏单元 本工艺背景以丙烯酸甲酯生产流程中的醇拔头塔和酯提纯塔操作。醇拔头塔对应仿真单元里的轻组分脱除塔 T150，酯提纯塔对应仿真单元里的产品精制塔 T160。醇拔头塔为精馏塔，利用精馏的原理，将主物流中少部分的甲醇从塔顶蒸出，含有甲酯和少部分重组分的物流从塔底排出至 T160，并进一步分离。酯提纯塔 T160 塔顶分离出产品甲酯，塔釜分离出的重组分产品返回至废液罐进行再处理或回收利用。 1.10、多效蒸发单元 多效蒸发系统是由多个蒸发器串联组合而成的换热系统。将多个蒸发器串联起来，前一个蒸发器的二次蒸汽作为下一个蒸发器的加热蒸汽，下一个蒸发器的加热蒸汽，下一个蒸发器的加热室便是前一个蒸发器的冷凝器，这便是多效蒸发器的原理。蒸发同样数量的水分，采用多效时所需要的生蒸汽量将远较单效时小，多效蒸发系统流程中，各效的操作压强及溶液沸点均依次降低，前效的二次蒸汽作为后效的加热蒸汽，即后效的加热室等同于前效二次蒸汽的冷凝器，过程中仅需消耗生蒸汽，故而提高蒸汽利用率。 1.11、间歇釜单元 来自备料工序的原料注入计量罐及沉淀罐中，经计量沉淀后利用位差及离心泵压入反应釜中釜温由夹套中的蒸汽、冷却水及蛇管中的冷却水控制，通过控制反应釜温度来控制反应速度，以获得较高的			
--	---	--	--	--

	收率及确保反应过程安全。 1.12、透平式压缩机单元 本压缩机系统由低压氧压机、高压氧压机、增速机、电动机、油站等设备组成。两台压缩机通过增速机联接，异步电动机拖动，压缩机、增速机、异步电动机布置成一行。本压缩机为双缸，8级压缩，水平剖分式结构。其中低压缸有四级叶轮分为二段，高压缸有四级叶轮分为二段，在段与段之间，设有列管式中间冷却器，设有一个末端冷却器，通过管道与压缩机本体连接。本压缩机设有轴封装置，用来防止氧气外漏及空气润滑油通过间隙漏入机壳内。另外，本机组还设有温度、压力、轴振动、位移等自动监控装置，保证机组的稳定运行。该机设有较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当压缩机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连锁，免除机器受到更严重的损害。 1.13、锅炉单元 固体粒子循环主回路包括炉膛、旋风分离器以及回料器；尾部竖井（包括高温过热器、低温过热器、低温再热器、省煤器以及空气预热器）。在循环流化床锅炉工艺流程中燃烧及脱硫发生在由大量灰粒子所组成的温度相对较低接近 850℃的床层内，该温度的选取同时兼顾提高燃烧效率及脱硫效率。这些细粒子或固体粒子由通过布风板的一次风所产生的向上的烟气流将其悬浮在炉膛中，二次风分两层送入炉膛，由此实现分级燃烧。 1.14 罐区单元 来自上一个生产设备的 35℃的产品进入产品罐 V401，并由泵 P401 打出，控制阀 FIC401 控制回流量，回流的物料经过换热器 E401 被冷却，使罐 V401 温度控制在 33℃左右，当产品罐 V401 温度接近 33℃时，打开 V01V403，产品进入包装罐 V403，然后经由 P403 将产品打入换热器 E403 再次冷却，使罐 V403 温度控制在 31℃左右，打开出料阀 V04P403，产品出罐区。 1.15 换热器设备单元			
--	--	--	--	--

		本软件包含列管换热器、浮头式换热器、螺旋板换热器、翅片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点击对应仿真模型的按钮，即可选择相应的仿真模型，跳转至该模型演示的专属演示界面 1.16 塔器单元 软件包含板式精馏塔、脉冲萃取塔、填料塔、泡罩塔等，点击对应仿真模型的按钮，即可选择相应的仿真模型，跳转至该模型演示的专属演示界面 1.17 常用泵体单元 软件包含离心泵、齿轮泵、活塞式往复泵、多级泵、隔膜泵、螺杆泵、水环真空泵等，点击对应仿真模型的按钮，即可选择相应的仿真模型，跳转至该模型演示的专属演示界面 1.18 常用机械单元 软件包含升膜蒸发器、板框压滤机、罗茨鼓风机、多级透平泵、液环压缩机、点击对应仿真模型的按钮，即可选择相应的仿真模型，跳转至该模型演示的专属演示界面 2、仿 DCS 程序（国产） （1）形象、逼真的仿真操作画面。 （2）总貌画面。 （3）全面的现场图和 DCS 图，有生产过程主要的单元操作设备，包括主要的管线、管件、仪表和自控等。 （4）趋势组功能。 （5）控制组功能。 （6）仪表报警、设备报警、工艺参数报警，及报警总览页面。 （7）模仿真实 DCS 的各种仪表操作面板。 （8）流程画面、控制组、报警画面相互自由切换； （9）模拟 DCS 类型包含 PKS、DeltaV、MACS、ECS7 3、三维场景 基础知识：介绍原理、工艺、安全的一些基本知识，包括主要设备设		
--	--	---	--	--

	备结构和功能、基本原理、工艺流程等，使学员对工艺生产有整体的认识，为学员之后更深入的学习奠定基础。 安全知识：安全着装、设备设置相关知识，以及在常见设置相关安全标识。 展示空气呼吸器演示视频，包含呼吸器结构与穿戴方法 设备原理：在虚拟现实场景中清晰地展现了一些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应用案例，使学员对设备的内部结构有一个更主观的认识，全面的了解设备的工作运行过程。 操作票：包含工艺巡检，用户可操控角色按照巡检地图与巡检路线进行工艺巡检，填写巡检表。过程中系统随机发生若干故障，内容包含仪表破损、阀门故障、物品不合规等等。 供应商需提供精馏塔软件巡检步骤清单，随机故障数量不少于 40 个 二三维联动：在同一个软件包含 DCS 画面与 3D 场景，操作相互影响。点击主要设备可通过 DCS 快速位移。 天气系统：系统内容天气系统，模拟不同操作条件下的操作环境，同时可以和当地气象数据同步。 交互操作：交互操作丰富，包含阀门开关、仪表读数、设备状态切换、巡检牌操作、离心泵状态检查等等，给与用户临近真实的体验。 供应商提供离心泵检查视频，包含泵的震动、温度、盘车等动画演示视频。 4、评分系统（国产） （1）工艺指标考核。 （2）操作步骤考核。 （3）分区、分角色操作评定。 （4）每一个评分指标都可以设置严格起评、终止评定条件。 （5）操作日志可以随时查看（时间、IP 地址等）。			
--	---	--	--	--

②	师生操作平台	一、产品要求 配置 1 台教师操作平台连接学生操作平台 50 台，教师操作平台可以给学生操作平台发布任务，也可以随查看学生操作步骤，接收学生作业，并打分等；教师教师操作平台连接教学多媒体触摸屏，教学多媒体触摸屏可以随时为学生展示教师操作步骤。 二、每台操作平台配置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电脑必须为国产化产品，包括硬件及控制系统均为国产化。 2. 处理器：国产化品牌不低于主频：3.0GHz 核数：8 核 3. 内存：不低于 16GB 内存，可流畅运行虚拟仿真软件及多任务处理。 4. 硬盘：1TB 固态硬盘，确保系统及软件快速启动，数据读写高效 5. 显卡：不低于 2G 独立显卡，具备强大图形处理能力，流畅渲染虚拟仿真场景中的复杂图形。 5. 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统信 UOS V20/麒麟 KOS V10）。 6. 显示器：21 英寸 IPS 显示屏，1920×1080 分辨率，75Hz 刷新率，178° 广视角，提供清晰、舒适的视觉体验。 7. 键鼠套装：有线防水键盘、光电鼠标，操作灵敏，耐用性强。 8. 交换机等局域网配置。 9. 含现场布线等。	台	51	
③	实训桌椅	采购 50 套桌椅，其中每套桌椅参数如下： 1. 椅子：椅背采用 S 型曲线设计，贴合人体脊柱自然形态，提供良好的支撑，有效减轻腰部压力；2. 椅面选用高弹透气网布，久坐不闷热，分散臀部压力； 2. 桌子：桌面尺寸为 1200mm×600mm，提供充足操作空间；桌子高度固定为 750mm，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套	50	
④	教学多媒体触摸屏	采购 1 台教学多媒体触摸屏，参数如下： 品牌型号：纯国产（系统、硬件等均为国产）86 英寸智慧教学一体机硬件及功能要求： 1、整机采用金属外壳一体化设计，阳极氧化表面工艺。超窄边框超薄机身，四个边角圆润安全可靠；边框表面喷漆，防潮耐盐雾蚀锈，适用于多种教学应用环境； 2、为提高整机的使用寿命及散热性能，液晶显示模组采用导热性能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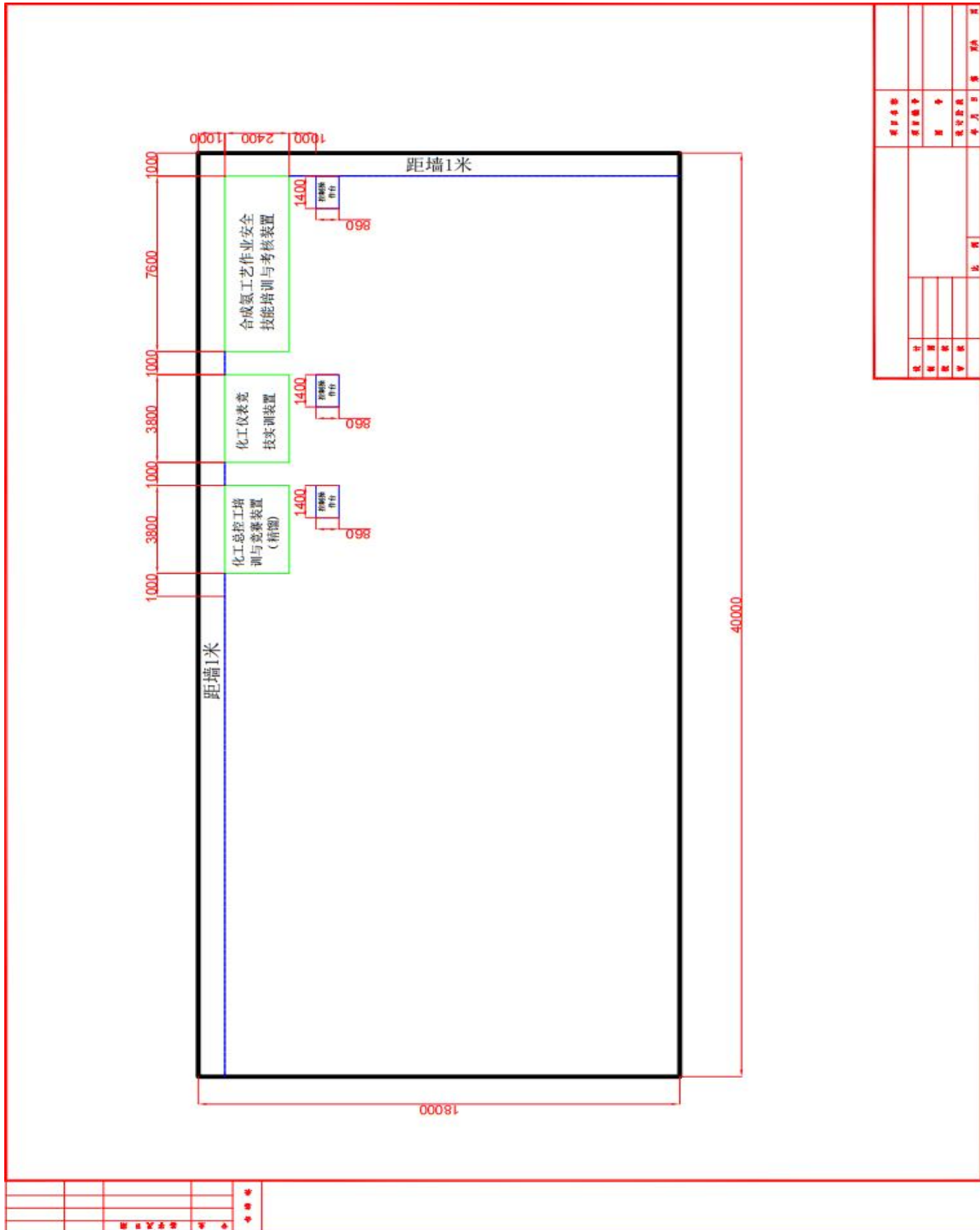
	好的铝镁合金金属材料，其热扩散系数不低于 $80 \text{ mm}^2/\text{S}$； 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4、屏幕显示比例为 16:9，亮度 $500 \text{ cd}/\text{m}^2$，对比度 5000:1，屏幕水平可视角度 $\geq 179^\circ$，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5、中间屏幕具有高光过滤及防眩光效果，在表面不能形成反射影像，不影响可视画面。采用不低于 3.2mm 厚度防眩光、防划伤钢化玻璃，透光率 $\geq 90\%$，雾度 $\leq 1\%$，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 6、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进行不低于 20 点触控； 7、显示颜色：具有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色域覆盖率不低于 NTSC110%，Rec. 709 标准色域格式下色彩覆盖率最高可达 130%； 8、采用直流背光源：屏幕显示灰度等级 ≥ 256 级； 9、为避免师生受到硬物意外伤害，产品表面玻璃边缘不得裸露造成危险；对玻璃和使用者双重保护，钢化玻璃贴合有防爆膜，具有防飞溅功能，防止玻璃破碎伤人；玻璃可承受 $\geq 100 \text{ MPA}$ 的外应力冲击，玻璃不会破碎； 10、触摸精准：扫描速度首点 $\leq 2 \text{ ms}$，连续点 $\leq 2 \text{ ms}$，触摸响应时间 $\leq 4 \text{ ms}$，光标反应速度 > 130 帧/秒，最小触摸直径 $\leq 2 \text{ mm}$； 11、高清图像处理引擎，图像运动补偿、色彩增强处理、点对点精显技术：定位精度 $\leq 0.1 \text{ mm}$。触摸书写延迟 8ms，触摸框内部通道切换速度小于 1 秒，外部通道切换小于 2 秒，切换后即可达到正常触摸状态； 12、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 13、内部缓存容量 (RAM) 4G，内部储存容量 (ROM) 32G； 14、工作频率支持 2.4Ghz 和 5Ghz，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 12 米； 15、前置实体按键 5 个，至少有录屏、护眼、音量-、音量+、电源，			
--	--	--	--	--

		方便老师在授课时快速识别调用便于操作。可通过对应前置按键一键启用录屏、护眼、音量加减、系统设置、图像比例等； 16、便捷前置接口：USB3.0 2 个，HDMI IN 1 个，TOUCH USB 1 个、TYPE-C 1 个； 17、声音播放：音箱式前置喇叭，2.0 立体环绕声，扬声器功率 15W*2； 18、为方便管理设备支持应用锁、触摸锁功能，用户可开启或关闭功能，且支持解锁密码自定义；屏幕锁功能和 Usb 锁功能，防止学生随意使用大屏，支持，开机或待机后需要解锁才能进如系统，为方便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解锁密码； 19、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0 标准，整机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通过蓝牙音箱播放整机音频； 20、安全运输标准：整机在振动台上频率范围：10Hz-30Hz-10Hz/30Hz-55Hz-30Hz，方向：三个相互垂直的轴线（XYZ），分别进行移幅值：0.75mm/0.15mm 扫频循环 5 次数实验，实验结果结构件应未松动，产品功能应正常； 21、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外部无可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geq 135^{\circ}$。 内置 OPS 1、OPS 电脑采用模块化结构，插拔式设计，安装主板及电源可整体免拆机插拔，方便 OPS 安装维护。 2、OPS 电脑采用标准 80pin 接口，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 3、OPS 电脑内存 8G 硬盘 256G 固态硬盘。 支持主动式电容笔 1、内置锂离子电池，智能节能设计，30 秒静置即进入低功耗状态，笔帽开关设计，收纳即关机低功耗，隐藏式，支持无线充电功能。 2、Type-C 充电接口，充满电一次连续书写 8 小时左右。 3、支持无感连接，自动连接距离≤ 5 米，连接时长≤ 5 秒，断线距			
--	--	---	--	--	--

		离≥ 10 米，断线重连距离≥ 8 米。 4、#0 触摸高度，支持 4096 级压力感应数据 120Hz/s 信号传输，原笔迹书写表达细腻圆润。 5、产品为计算机能识别的笔设备，符合国际通用硬件设计标准。应用于电容触摸大屏（智慧黑板），兼容触摸、兼容红外触摸大屏。 6、教学办公软件适配： A、支持一键播放、翻页、退出； 支持手笔分离； 支持原笔迹批注、擦除； 支持一键换色； 批注内容可在原文件内保存。 B、WPS 办公软件：支持 PPT 播放、翻页、原笔迹批注和一键换色。 功能键设置及易用性： 笔身设置有五个功能按键； 白板软件： 1、提供备课功能，支持导入课件，支持直接分享课件到教室大屏端。 2、系统所有菜单和按钮均配有明确的图标和中文标识。 3、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格式刷、清除格式等文本输入。 4、支持文本艺术字修改样式，包括边框、阴影、填充等样式。 5、支持文本多种对齐方式及左右缩进，支持对文本框进行排版，设置层级、旋转、水平、垂直、等距对齐、锁定、组合功能。 6、提供导入音、视频功能。音、视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单次播放、循环播放；授课过程中视频文件支持拖动位置及大小，可全屏播放。 7、提供多种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所有图形均可填充颜色、			
--	--	---	--	--	--

		修改边框颜色以及设置图形透明度。 8、提供表格工具，鼠标拖动选择行列数插入表格，可设置表格样式、边框颜色、粗细、边框样式，单元格的填充颜色。可插入行、插入列、删除行、删除列，合并行、合并列、拆分行、拆分列。 9、支持添加思维导图，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可移动节点，支持节点插入图片。 10、提供多种学科工具，包含几何、统计图表、四线三格、元素周期、函数、古诗词、星球、英汉字典等。 扩展屏软件系统： 1、支持扩展无线数据终端教学，数据终端采用电容触控，全贴合工艺，支持无线方式连接主屏，屏幕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00*1920，可无线移动使用。方便教师走下讲台互动教学。 2、#系统支持拓展 PPT 备注，课件知识点，远程直播互动控制监看。 3、#系统支持无线展台功能，通过无线数据终端拍照，无线投屏至主屏。 教学录播系统： 1、系统支持音视频信号推流拉流模式以及物理线路接入、支持本地电脑画面、USB 摄像头、摄像机网络流等画面的接入，软件导播界面 5 路备播画面。支持画面切换、录制、直播、上传等功能。 2、支持教师信号、电脑信号切换策略可自行设定，支持电脑课件信号、教师特写信号的自动切换模式和固定（画中画等）模式、纯课件模式、纯教师模式等不少于四种模式的一键选择输出、实现课件自动录制、多方互动、网络同步直播、文件上传 3、支持 720/1080、4K 等多种清晰度视频录制模式，视频码流可定义。 4、系统支持合成信号可实时互动教学。			
--	--	---	--	--	--

位置摆放参考图



1.合成氨工艺作业安全技能培训与考核装置参考图片



2.化工仪表竞技实训装置参考图



3.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精馏）实训装置参考图



4.化工单元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参考图



招标要求

- 1.包安装、调试，包通电；
- 2.两年内质保；
- 3.支持师资免费培训（一直培训到教师熟练掌握）
- 4.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终身免费维修

要求：硬件、软件、操作系统均国产。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项目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
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5、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7、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8、中标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